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七

# 臺灣一年來之地政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編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新臺灣建設叢書之十七

## 臺灣一年來之地政

每冊定價臺幣五元

發行者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光華印書公司

臺北市舊街三段七號

# 臺灣一年來之地政

## 目錄

### 一、概論

### 二、臺省土地狀況

#### (一) 自然環境

#### (二) 土地利用狀況

#### (三) 地權分配狀況

### 三、日治時代之地政

#### (一) 地籍整理

#### (二) 地租調查

#### (三) 不動產登記

### 四、光復後之接收

#### (甲) 圖籍

#### (乙) 儀器物品

#### (丙) 不動產登記

(丁) 臺拓會社

五、臺省一年來地政設施

(一) 地政機構之設置與調整

(二) 清理地籍

甲、冊籍之整理

乙、地權之清理

丙、查定地價

(三) 公地分配

甲、公地清查

乙、日人私有土地調查

丙、舉辦農戶登記

丁、實施公地分配

戊、組織合作農場

(四) 改善租佃制度

(五) 經營臺拓事業

甲、勘測水利工程

乙、經營農產

六、結

論

# 臺灣一年來之地政

## 一、概 論

臺灣全省面積三五、九六一公方里，爲我國海外第一大島。不獨爲保障國土之最重要軍事基地，而地當亞熱帶，氣候溫暖，四季不凋，土質肥沃，稻可三熟，若能將土地改良使用，則物產之豐，可計日以待矣。以言地政，在日人統治時代除高山地帶未經測量外，約占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四平坦地，均經整理完成，且公有土地及私人私有土地占總面積百分之七十，尤爲推行土地政策耕者有其田，與夫辦理合作農場大農經營條件最優之省份。但辦理上尙有若干困難，蓋本省地籍自太平洋戰事起後，即陷停頓，圖地不符，整理費時。尤其日人治臺，乃藉豪紳之力，統馭平民，故公有土地概由豪紳承租轉佃貧農，中間剝削之積弊極深，民智未開，縱有嘉猷良法，猶恐公地分配，未易達乎理想。欲求真正實現耕者有其田，建設新臺灣，仍有賴社會賢達之群策群力焉。

## 二、臺省土地狀況

### (一) 自然環境

甲、島嶼：臺灣位于東經一百一十一度五十三分與一百二十二度六分，北緯二十一度四十五分與二十五度三十分之間，本身爲大島，周圍之大小島嶼，約三百餘。主要有澎湖群島及火燒島，紅頭嶼等集合而成臺灣省。子、基隆島東臨太平洋，東北與琉球群島相接，南隔巴士海峽爲菲列賓群島，西南與福建之金門廈門遙望，實爲我東海中之美麗花園，亦屬國防上之重要基地。行政區域劃分九市七縣（外澎湖一縣不在本島內），均直隸于

省公署。縣市名稱如下：

臺北縣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臺中縣 臺中市 彰化市 臺南縣 臺南市 嘉義市  
高雄縣 高雄市 屏東市 臺東縣 花蓮縣

丑、本島附屬島圍繞本島附近之諸島中，較著稱者計有十四，其中尤以火燒島紅頭嶼爲最大，火燒島位于臺東之東，紅頭嶼在火燒島之南，茲列舉島名如左：

社寮島 彭佳嶼 龜山島 火燒島 紅頭嶼 琉球嶼 小琉球嶼 住人島 桶島 基隆頭 棉花嶼  
小火燒島 花瓶島 七星岩

寅、澎湖群島位于本島西南，東經一一九度四二分與一一九度一八分，北緯二二度三九分與二三度四五分之間，大小島嶼共九十八個，現設澎湖縣，其重要島名如左：

澎湖本島 西嶼(原名漁翁島) 白沙島 測天島 八罩島 吉貝島 東吉島 西吉島 東吉坪嶼

西吉坪嶼 花嶼 虎井嶼 桶盤嶼 目斗嶼 險礁嶼 姑婆嶼 鳥嶼 中屯嶼 員貝嶼 大倉嶼

大猫嶼 將軍澳 後帝仔嶼 四角嶼 雞籠嶼 草嶼 金嶼 牛母仔嶼 海尾坪嶼 坪岐嶼

尖嶼 小列嶼 過嶼 毛司嶼 白沙嶼 土地公嶼 鐵砧嶼 錠鈎嶼 雞嶼 雁情嶼 大尖嶼

毛常嶼 屈瓜嶼 南面掛嶼 鼓架嶼 船帆嶼 烏鞍小嶼 頭子嶼 查某嶼 淺溫嶼 香爐嶼 查坡嶼

白舌礁 順風礁 宮殼礁 猪母礁 金瓜仔 狗沙仔 船後礁 白沙礁 吼礁 海岩 天臺山

籠 鹽 沙白鹽 北鹽 大鹽

乙、面積：本島及圍繞附近諸小島之面積計三五，八三四方公里，澎湖群島之總面積約一二六方公里，總計約三五，九六一方公里。

丙、地勢：本島主要山脈有三，即脊梁山脈，海岸山脈與大屯火山脈。脊梁山脈又稱中央山脈，縱橫全境。最

高峰原稱玉山，後經日人改稱新高山，海拔三九五〇公尺。海岸山脈又稱臺東山脈，緊依東部海岸，自北而南與霄梁山脈相平行。大屯火山脈自琉球之南端至本島之西北端，再向西南延伸而形成澎湖群島。計全境高山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上者有六十二座。由于山脈東西面斜度差別甚大，故其主要河流亦可分東西二部，西部河流都納入臺灣海峽，有淡水河、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曾文溪、下淡水溪等，東向納入太平洋者有秀姑巒溪，卑南大溪等。本省山岳縱橫，水流湍急，致使平原之形成，難得其平衡。境內主要之平原與兩大山脈之盆地，東西瀕海地帶計有鳳山屏東平原，宜蘭平原，臺西平原，臺北盆地，臺東平原等五部，其中以臺西平原土地最爲肥沃，而以臺東平原面積最大。平原地區均爲人煙繁盛之所在地。

## (二) 土地利用狀況

甲、土地用途之分配：土地用途分配之適當與否，關係國計民生者至鉅，本省在日治時代曾作土地調查，根據調查所得資料之分析，土地之用途分配約如下表：

表一 本省土地用途分配表

| 用途別    | 面積        | 單位公頃 | 百分率    | 用途別 | 面積        | 單位公頃 | 百分率   |
|--------|-----------|------|--------|-----|-----------|------|-------|
| 全省土地面積 | 三,九六六,二二五 |      | 100.00 | 鑛地  | 〇六二       |      | 一     |
| 田      | 五,九三六,六六三 |      | 一四九.九  | 山地  | 二八,三〇七,六  |      | 六〇四   |
| 畑      | 三〇,一七六,七〇 |      | 八六〇    | 牧場  | 五九,九〇〇    |      | 一,五〇三 |
| 池      | 九,五六八,三   |      | 〇二七    | 建物數 | 三八,三三,七六  |      | 一,〇六  |
| 養魚池    | 八五,一七     |      | 〇〇三    | 原野  | 二七,三六,八四  |      | 〇六八   |
| 鹽田     | 七〇,二八五    |      | 〇二〇    | 其他  | 二,四七一,四六八 |      | 六.八三  |
|        |           |      |        | 其種  |           |      |       |

由上表觀察，本省耕地面積（包括田畑）佔全省土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三左右，林地面積佔百分之六強，牧地面積僅佔〇・〇二，獨其他一項佔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其他一項含未經地籍測量山地百分之四十六）。

本省山地面積甚大，大多土質貧瘠，不能耕種，受此種自然限制，致墾殖指數（即耕地面積佔全土地面積之百分率，按我國墾殖指數主計處估計為十四）不易再行提高。據調查現可墾荒地面積為「一〇〇、〇〇〇公頃」故耕地之擴張，實已有限度矣。至林地牧地並不宜闢作耕地之用，否則易召沖刷，結果反而得不償失。

農學家多主張林地應佔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牧場亦應佔相當大之百分比，表一所示山林地，只佔百分之六強，自嫌太少，唯此項數字僅係指有租之林地而言，其他一項之中大多為無租山地，其中高山峻嶺，遍植森林，故本省之林地，實際上當在全省土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與理想之比率，甚為接近。只牧場之面積較少耳。

乙、耕地用途分配：本省位處於熱帶與亞熱帶，雨量豐富，氣候溫和，適于作物之長年生長，故耕地利用節約，無休閑季節，種植作物之種類，以普通作物佔耕種面積之百分比最高，特種作物次之，園藝作物再次之，個別而論，以稻作種植面積最大，甘藷甘蔗次之，茶之種植面積亦甚大，可見下表：

表二 本省耕地種植面積分配表

| 類別   | 耕種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種類   | 耕種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種類    | 耕種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普通水稻 | 六,一〇〇・五  | 五八・三四 | 特種甘蔗 | 一五,一〇〇   | 一四・四五 | 園藝鳳梨蕉 | 七,三三      | 〇・七    |
| 通甘藷  | 一六〇,九七九  | 一五・五九 | 粗製茶葉 | 五九,五七二   | 三・七六  | 香梨    | 五,二九      | 〇・五二   |
| 作豆類  | 一三,七九九   | 一・三二  | 落花生  | 一七,九五    | 一・六二  | 柑橘    | 一,七三      | 〇・一六   |
| 小麥類  | 八四,九三    | 〇・八〇  | 麻草類  | 一八,九一五   | 一・八四  | 龍眼    | 一,七五      | 〇・一六   |
| 小計   | 七九,三三三   | 七・五八七 | 小計   | 五,四〇五    | 〇・五三  | 其他    | 一,八七四     | 〇・一八   |
|      |          |       | 小計   | 二,一五四    | 〇・二二  | 總計    | 一八,〇一六    | 一・七三   |
|      |          |       | 小計   | 二,三四二・五  | 三・四〇  | 小計    | 一,〇四九,九〇一 | 一〇〇・〇〇 |

根據臺灣島勢要覽(民卅四年)計算

(三) 土地所有概況

日人統治臺灣時代，爲推行其殖民政策，完成其南進基地之理想起見，一面讚助日人在臺灣自由購買私有土地，一面以強力征收或沒收使私有土地歸爲公有，至光復以前，在本省人口中僅居少數之日人其私有土地，已佔全省私有土地百分之一八，而公有土地面積則而受全省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六・八，光復後日人私有土地已屬公有，故現時公有土地已占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此爲本省土地分配之特殊情形也。此類公地除各公營事業及試驗示範育苗必需留用少數外，現正準備合理分配予農民，以求實現耕者有其田。茲將光復前本省公私有土地所有權情形表列於下：

表三 本省公私有土地所有權類別表

| 地權類別 | 所有權屬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備考         |
|------|--------|---------|-------------|------------|
| 私有地  | 本省人民私有 | 九六・七三   | 私有地比 8%     |            |
| 小計   | 日人私有   | 三三・四二   | 同 比 28%     |            |
|      |        | 130・145 | 總面積 比 36%   |            |
| 公有地  | 公用財產   | 一四・三三   | 公有地比 6%     | 供給公共事業所用之地 |
|      | 公共用財產  | 二〇・七三   | 同 比 9%      | 河流、道路、橋梁   |
|      | 營林財產   | 一四・四四   | 同 比 6%      | 國家經營森林目的之用 |
|      | 已登錄無租地 | 八〇・六六   | 公有地比 3%     | 因公徵用無稅之地   |
|      | 什種財產   | 三・四三    | 同 比 2%      | 不屬于以上各種之地  |
| 合計   |        | 三三八・二七六 | 總面積 比 66・8% |            |
|      |        | 三・五九・三三 | 10000       |            |

### 三、日治時代之地政

前清光緒年間，劉銘傳氏撫臺，鑒於地籍散漫難于稽考，乃成立清賦總局，舉辦清丈，發給土地證券。此爲本省整理地籍之嚆矢。自日人併臺，爲欲遂其南進野心，而以臺灣爲基地，故極力從事建設，對於地籍整理，始於明治三十一年九月（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即設置臺灣土地調查局，於各州廳所在地分設支局，辦理土地測量，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以改革行政制度，撤銷支局，于臺中臺南改設地籍出張所，並按業務進度情形，于各衝要地點配設派出所，迄三十八年全省土地測量內外業均完成，裁撤土地調查局，土地事務在省劃歸總督府財務局稅務系辦理，在地方由各州廳之稅務課主管，另于各州廳所轄主要地區設稅務出張所十七所，此爲日治時代辦理土地業務之機構及其變更之簡況。至其辦理情形，可分述如次。

（一）地籍整理：地籍整理爲土地行政之基礎，日人亦明此義，于明治三十一年即開始頒佈法令，成立機構，着手整理地籍，整理之方法，分下列兩項：

甲、地籍測量：明治三十一年七月，先後頒佈地籍測量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以資遵守。至三十三年再頒三角測量規程，利用海軍部原有之天文點，施測基線及主要三角點，並實施地形測量及細部測量，嗣爲補救事實缺憾，于四十三年舉辦林野調查，大正三年又辦理林野整理。至大正七年以臺北廳所轄之大部及桃園廳所轄一部土地，係在三角點測竣前所測，精度較差，故分別予以改測，至昭和元年又辦理官有地整理，十三年辦理集團地調查，十四年辦理既墾地調查，十六年辦理利用開發調查，計其先後共經七次之整理，茲表列以明之：

表四 日治時代地籍整理經過表

整理名稱——時

期——主辦機關——動員人數——成

果

|        |                        |                |         |                            |
|--------|------------------------|----------------|---------|----------------------------|
| 民有地整理  | 明治三十一—三八年<br>(民國前二四—七) | 土地調查局          | 一四七、五五  | (公頃)<br>七五五、五四             |
| 林野調查   | 明治四二—四三年<br>(民國前三一—二)  | 總督府<br>財務系國府有財 | 一五〇〇〇   | 官有<br>民有<br>七九四、六<br>三〇、二六 |
| 林野整理   | 大正二年—昭和元年<br>(民國四—一五年) | 同              | 八三〇〇〇   | 一九八、七六                     |
| 官有地整理  | 昭和元年—十二年<br>(民國一五—二六年) | 同              | 二一〇、一〇五 | 一九、三三                      |
| 集團地調查  | 昭和三年—一五年<br>(民國二七—二九年) | 同              |         | 一三、一〇一                     |
| 既墾地調查  | 昭和四—一六年<br>(民國二八—三〇年)  | 同              | 七三、六〇   | 二二、八五                      |
| 利用開發調查 | 昭和六—一八年<br>(民國三〇—三二年)  | 同              | 六、三五    | 三〇、七九                      |

日人測量本省土地，自明治卅年起卅八年止，前後共七年，其動員人數，每日平均在千人左右，總計耗用經費一、七〇四、六九八毫元，全省土地三五、九六一、二二方公里，除百分之四十六蕃地及荒島外，其他百分之五十四土地，均予測量完竣，計共測定天文點澎湖及紅頭嶼各一點，全省基線十二條，主要三角點三、九六七點及公有土地原圖，私有土地原圖臺帳等。總核其實施地籍測量程序，與我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均尚符合。

乙、地籍調查：地籍調查係配合測量業務同時進行，辦理次數，可見表八，所查定之地目計分田畑(地)養魚池、池沼、鹽田、鑛泉地、山林、牧場、建物敷地、原野、雜種地、神社基地、寺院基地、祠廟基地、墳墓地、

鐵道用地、公園地、道路、鐵道線、溝渠、用惡水路、堤防溜地等二十三種。其業主姓名、住址、使用狀況、權利關係人等，均經翔實調查，成果尚佳，我修正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要求，都已達到。

(二) 地租(田賦)調查：日人舉辦本省地租調查共經四次，最後一次開始于昭和十七年，完成于十九年(民國卅一年至卅三年)歷時兩載，動員五百餘人，計費臺幣一百四十九萬七千餘元，調查規模尙稱詳盡。

其調查事項分收入調查(農林產物之收穫量、價格、及建物敷地、原野種地之賃貸價格等)，經費調查(水租、種籽、秧田及苗圃費及肥料費等)，資料調查(買賣價格、佃租押金、利息等)三種。

調查對象係田、畑、養魚池、池沼、鹽田、鑛泉地、山林、牧場、建物敷地、原野、雜種地等十一種地目，統稱為有租地，其餘神社基地等十二目為無租地，未予同時調查。

其調查步驟，分準備調查實地調查兩種，準備調查係調查各市街庄(即鄉鎮)產物之種類及其集散地，生產地至集散地之運費及其販賣價格與各地目最高最低之收益額與賃貸價格等，實地調查又分為實例調查、區分調查、補正調查、與異動地調查等四種。

(1) 實例調查：係由調查人員攜帶調查簿地圖抄本，等級區分圖，及三千分一路線圖等，赴實地調查各地目收益、畑租、租金、買賣地價、生產費用(種子肥料雇工水租堤防修理等費)及勞作必需費用(鹽場管理修繕費等)等，均詳為記載。

(2) 區分調查：乃地租調查之基本工作，先劃定各地目之收益、賃貸價格、品質、狀態等情況相類似者同為一調查區域，然後選定足以代表該區域之標準地，調查其收益或賃貸價格，依照地位等級表決定各筆(起)土地之等級，其情形特殊不能列為同一等級者，得為附級調查，決定其較高或較低等級。

(3) 補正調查：係查核各項調查結果，認為不合實際或等則分配有不均衡處，再為實地補正調查，據以核定適當之等級。

(4) 異動地調查：凡自昭和十七年一月一日(民國卅一年)以後土地有異動者，于地租改正處分前辦理之。依據上列各種調查結果，釐定土地等則及其租率(稅率)，計其劃定田二十六則，畑二十六則，養魚池十九則，池沼八則，鹽田十一則，鑛泉地十八則，山林地十五則，牧場一則，建物敷地九十二則，原野三十則，最高稅率爲二、八〇五元(建物敷地第一則)，最低稅率爲〇・二元(山林地第十五則)，詳情如表五：

表五 各種土地地目等則地租(即田賦)租率簡表

| 地目    |       | 等則   |     | 最高最低租率 |      | 備考 |
|-------|-------|------|-----|--------|------|----|
| 田     | 畑     | 養魚池  | 池沼  | 鹽田     |      |    |
| 二六    | 二六    | 十九   | 八   | 十一     |      |    |
| 第一則   | 第一則   | 第一則  | 第一則 | 第一則    | 四九〇元 |    |
| 第二十六則 | 第二十六則 | 第十九則 | 第八則 | 第十一則   | 〇九〇  |    |
| 一三〇   | 四二〇   | 二八〇  | 一七〇 | 五六〇    |      |    |

|         |    |       |      |            |
|---------|----|-------|------|------------|
| 鑛泉地     | 十八 | 第一則   | 四・一〇 |            |
| 山林      | 十五 | 第十五則  | 四・一〇 |            |
| 牧場      | 一  |       | 一・一〇 | 本地目只有一則如上例 |
| 建物敷地及雜地 | 九二 | 第一則   | 二・八〇 |            |
|         |    | 第九十二則 | 〇・八〇 |            |
| 原野      | 二〇 | 第一則   | 一・六〇 |            |
|         |    | 第二十則  | 〇・八〇 |            |

日人地租調查之目的，在於調整地租，以求負擔之公允；其調查過程，係就各種土地收益，經營費，買賣價格等情形，查定各地目之等則，然後調整地租租率，方法周密，成果亦佳。

(二) 不動產登記：本省不動產登記制度，自明治三十三年(民國前十二年)制法施行，經大正昭和年間數度修正，規模漸趨。主辦機關除為各州廳地方法院外，並在重要鄉鎮設置出張所三十九所，專責辦理各地不動產登記事務，凡土地有買賣移轉與抵押等情事，均由人民自動申請登記。此項辦法與內地各地方法院之辦理不動產登記，無甚二致，以其辦理認真，歷數十年來人民均具信心。

綜上所述，日治時代之地政實施，恒偏于測量調查登記諸方面，其目的在整理稅收，以供其作對外侵略之資

金而已。如與我國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旨在造福全民，共策國民經濟之繁榮相比擬，其計劃之精粗，範圍之廣狹，自不能與我同日而語，但其若干方面之基礎，今後於我地政前途上，亦不可謂無便利也。

#### 四、光復後接收

本省光復後，于民政處下，設立地政局，一面辦理接收工作，一面策劃地政事業之展開。接收工作可分作四類述之。

甲、圖籍：本省所有土地測量調查之原圖暨簿籍等，均係保存于前總督府內，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前後，該府迭被盟機轟炸，圖籍大部份遭受燒燬。光復後所接收之圖籍，僅公有地原圖二、一四八幅，公有財產臺帳二九一本，私有地原圖一七一幅，所幸各州廳經管私有地模繪副圖四七、五五一幅，臺帳三〇、三三二本，尙屬完好，其他地租名寄帳，共有人連名簿，有租地集計簿，無租地集計簿，荒地臺帳，開墾地臺帳，免租年期地臺帳，地目變換減租地臺帳，地租事務整理簿，登記通知事故整理簿，組替地理簿，地租納額調理簿等十二種冊籍，亦尙完整無缺，均經妥予接收。

乙、儀器物品：總督府內各種重要測量儀器及物品，均被炸燒燬，百無一存，地政局所接管者，僅零星殘骸而已。

丙、不動產登記：不動產登記部份，原由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地方法院及所屬宜蘭、嘉義、花蓮等三支部暨基隆等三十九登記出張所辦理，光復之初由各法院先行接收，至卅五年四月，轉交予各縣市政府接管。

丁、接辦臺拓會社：臺灣拓殖會社，原爲日治時代公私合辦之事業機構，其社有地約一萬六千餘甲，事業地約一萬五千餘甲，其目的在以社有地之地租收入，開拓堤岸，水道工程，並承租公荒地（即事業地），辦理墾殖事業。光復以後，由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清理，至本年九月該會社裁撤，依其業務性質，分別劃歸各有關機關辦

理，由地政局接辦者爲其土地拓務兩部，及該社原有之臺南、高雄、臺中三支店，新竹、花蓮、臺東三出張所暨花蓮芋麻事業所等七單位，現擬將所有社有地交由各縣市政府，準備明年度儘先分配，至于事業地暫仍放墾，作爲試驗土地與農產改良及興修水利工程，倡導示範之用。

## 五、臺省一年來地政設施

(一) 地政機構之設置與調整：本省于光復之初，即成立地政局，直隸民政處，辦理全省地政事務，內設秘書技術二室，第一、二、三各課，九月間接收臺拓會社之土地拓殖兩部後復增設會計室及第四、五兩課。各縣市政府原設地政課（股）辦理各項經常土地行政，並就臺北、臺中、新竹、臺南、高雄、臺東、澎湖、花蓮等地，各設土地整理處一處，辦理地籍整理業務。嗣爲統一地政機構，提高工作效率，于十月間將各土地整理處裁併，各縣市政府一律改設地政科，另就各縣登記出張所原址，設置地政事務所三十九所，辦理經常土地行政及地籍整理一切業務。

(二) 清理地籍：地籍測量與地權整理，日治時代辦理各有基礎，其程序與修正土地法規定亦尙符合，前文俱已申述。但日人自太平洋戰時發生後，忙于軍事，經辦地籍人員多被征調兵役，經常地籍管理業務陷于停頓。經界地目權利等變更久未訂正，以致圖冊與實地不符甚多，接收以後，自宜及時整理，以圖補救，茲再將一年來整理工作，分述如次：

甲、冊籍之整理：原有地籍因戰時失于管理，與實際頗多不符，應于查正，乃于本年四月份起，辦理抽查圖冊工作。截至九月下旬止，共計校對地籍圖二三、八六五幅，一二五五、一四三筆，土地臺帳一五、八八〇冊，一、八六四、〇〇四筆，連名簿六、六九七冊，九一九、八三六筆，名寄帳三、四六八冊，四〇三、三一〇戶，本項工作未完成部份，計地籍圖約百分之五十，土地臺帳約百分之二，連名簿約百分之四十，名寄帳約百分之四

十，其急于繳驗人民權利憑證並審查工作，暫時停頓，今後仍將繼續辦理。

過去簿冊所用以計算土地面積之單位，均沿日制，亟待變換，以昭統一，此項工作開始較緩，但已完成三八九三七筆，尚未辦理約三、七九八、八五五筆，又本省地名與人民姓名以前多用日本名稱，光復後人民已自動申請回復本國姓名，地名亦經改編街巷門牌，以是圖表冊籍各項記載均與事實不符，自應予以更正，俾與戶籍及實地能趨一致。

戰時被日人徵爲軍用之土地，以及被颱風洪水損害土地，或因使用改變，或因地形變遷，均擬施以補測，至於荒山荒地增闢暨海灘自然增坍等，幾爲每年常有之事，尤應隨時補測或重測，以符實際。

以上數端，權衡緩急，或已舉辦，尙待完成，或正在計劃尙待實施中。

乙、地權之清理：本省現既歸還祖國懷抱，在日政府時代所發權利憑證，自不應聽其存在，且日人原有地籍成果，因戰時影響管理亦多缺陷，迄至投降之際，省民對日人私有土地巧取隱佔勾串虛偽買賣等情事勢所難免，自宜加以清理，故自本年四月間各土地整理處成立後，即分區繳驗土地權利憑證，以確定人民產權，此項繳驗憑證工作，截至十月底止，全省共收三三、五五一・一筆，已審查完竣者計九八五、二六八筆，自十二月份起即開始發還，尙未審查部份，正集中全力趕辦，年底可全部審查完竣繼續辦理公告，造冊，頒發土地權利書狀。

丙、查定地價：過去日人迭次辦理之地租調查，其成果雖尙不惡，惟其最後一次調查自完成迄今，時隔數載，地價之變動已多，自當迅即查定標準地價，以憑征收地價稅。

本省所定辦理之步驟，分爲調查、計算、公佈、申報、造冊等五項手續，並利用過去所查定之收益及地租等，則再參酌最近二年內土地之市價及收益價格，以爲查定地價之依據。

本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有如下之建議「際此經濟情形變動激烈之時，土地價格極難酌定適當公價，而政府欲令人民申報價值，實屬難事，報價低廉則是虛偽，若照時價申報，人民經日政府五十年擄取剝削之後，瘡痍滿